

附件 1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158项)

一、行政许可（20 项）

- 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 2、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许可
- 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5、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6、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7、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8、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9、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 10、农村公路用地上树木的更新砍伐许可
- 11、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12、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13、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1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 15、港口经营许可
- 16、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 17、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 18、非深水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 19、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 20、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二、行政处罚（108 项）

- 1、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2、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3、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4、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5、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6、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7、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8、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9、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10、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11、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12、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13、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14、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15、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16、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17、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

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18、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9、对在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20、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21、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22、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23、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24、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25、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26、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27、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28、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处罚

29、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的处罚

30、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31、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2、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33、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34、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35、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36、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7、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38、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处罚

39、不符合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处罚

40、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处罚

41、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处罚

42、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处罚

43、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处罚

44、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处罚

45、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处罚

46、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处罚

47、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

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车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48、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处罚

49、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处罚

50、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合格证处罚

5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处罚

52、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处罚

53、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处罚

54、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处罚

55、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处罚

56、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57、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处罚

58、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处罚

59、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

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处罚

60、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处罚

61、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连续超过30日的，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处罚

62、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处罚

63、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处罚

64、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处罚

65、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处罚

66、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且拒不改正处罚

67、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处罚

68、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处罚

69、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处罚

70、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处罚

71、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2、取得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

路运输证》的处罚

73、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74、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75、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76、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7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78、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79、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80、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81、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8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

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83、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84、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85、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86、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87、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88、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8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0、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91、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92、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93、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94、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95、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96、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97、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98、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99、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 100、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101、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 102、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103、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104、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105、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

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06、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07、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08、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2 项）

1、暂扣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不按指定时间、线路行驶的超限车辆，暂扣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2、强制拆除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3、强制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4、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5、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及工具

6、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7、船舶、浮动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强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强制驶向指定地点；强制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强制拆除动力装置；强制拖离；强制设置标志；强制清除

8、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9、发现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0、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11、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不能现场处理；无证经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暂扣运输车辆

12、代为补种绿化物

四、行政征收（1项）

1、对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3项）

1、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检查

2、货车、客车道路运输许可证年度审验

3、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经批准设立的检查站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船舶所有权登记

2、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八、其他职权（12项）

1、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验收

2、因抢险、防汛需要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等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初审

3、更新砍伐公路(省国道)用地上的树木初审

4、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的初审

5、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6、渡口的设置撤销初审

7、发车时间争议裁定

8、船舶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

9、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10、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11、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12、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